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

(曾晰)

本人作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晰，男，1984年出生，博士学位，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本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会议召开前，都细致研读会议相关文件与议案，主动就关注事项进行问询并索取补充材料；会议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深入参与各项议题的审议与讨论，凭借专业背景，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

表决权，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期间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曾晰	2	2	1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2025年任职期间，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率100%，审议事项包括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在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动态，并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同时，本人定期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具体情况，从而形成对公司运作与发展的全面、

深入了解。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 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沈园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估、提名及审查程序合规有效，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对应岗位素质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持续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本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保障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并凭借自身的专业判断与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贡献建设性力量，坚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公平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晰

2026年4月15日